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8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修订）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拟批准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2023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审议该专项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08月30日